关于《瓯海区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区政府：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瓯海区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起草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台背景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浙江省标准化条例》都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推动标准创新工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并实施标准创新贡献奖励制度。目前，国家、省、市层面都已出台相关政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于2006年设立，是市场监管总局经中央批准备案的省部级奖项；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于2017年由浙江省人民政府设立；温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于2022年由温州市人民政府设立，对标准化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给予奖励。2022年2月，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要求健全各领域标准化激励政策，完善省市县标准创新贡献奖制度。设立瓯海区标准创新贡献奖，可以更好推进国奖、省奖、市奖的培育梯队库建设。

为更好地发挥标准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引领性作用，服务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标准化有关规定，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起草了《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瓯海区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1. 前期研究讨论情况

2023年7月，区市场监管局根据《温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结合瓯海区实际，起草了《瓯海区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初稿，并于7月28日向吴雪梅常委和林颖达副主任汇报文件起草情况，签发了立项申报表。随后组织多轮调研和专题研讨会，几易其稿、几经审改形成征求意见稿。8月3日至8月4日，向区委政法委、区发改局等26个单位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和建议。8月2日至9月1日期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和建议。文件已经通过瓯海区市场监管局价监分局公平竞争审查和瓯海区市场监管局法规科合法性审查。10月10日，局领导班子成员审议通过《瓯海区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10月23日，文件报送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10月30日，司法局提出1条合法性审查意见，文件第四条第（十九）项的规定“瓯海区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情况载入相关人员人事档案，作为对其业绩考核、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资格评价、评奖评优等的依据之一。”因瓯海区标准创新贡献奖奖励对象为组织，而本条将获奖情况载入相关人员个人人事档案，容易产生歧义，建议明确相关人员的具体身份。区市场监管局决定采纳，并将该项删除。（详见附件3《瓯海区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合法性审查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11月2日，吴雪梅常委专题听取汇报，拟同意上会。

1. 主要内容

《瓯海区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共分为五章、二十四条。

第一章总则。主要介绍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的制定目的、评定范围、评审标准和奖项设置等。瓯海区标准创新贡献奖每2年评定一次，每次评定出瓯海区标准创新贡献奖不超过2个。

第二章组织管理。主要介绍标准创新贡献奖组织机构和主要职责。设立瓯海区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办公室。评审委由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评审委主任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评审办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评审办主任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担任。

第三章申报和评审。主要介绍标准创新贡献奖申报对象、申报条件、评审程序等。瓯海区标准创新贡献奖实行自愿申报制度，评审过程含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审议表决、社会公示、异议处理、审定批准等程序。

第四章 授奖与监督。主要规定了标准创新贡献奖奖励资金、奖励对象、资金来源、工作纪律及相应的处罚办法。区政府公布瓯海区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定结果并予以奖励。

第五章 附则。明确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实施细则的制订和办法施行时间。

四、需要会议明确的事项

提请会议审议通过《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瓯海区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1.《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瓯海区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的通知》（送审稿）

附件2.《瓯海区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附件3.《瓯海区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合法性审查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